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宏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庇山煤业	指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公司
诚德矿业	指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恒业	指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明锦置业	指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煤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媒体	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建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吴长伟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55,277,112.37	11,106,148,638.50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363,830.44	-355,568,782.66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869,628.65	-354,932,302.19	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45,179.85	-516,750,954.15	1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187	1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187	1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83%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07,802,711.24	51,135,548,478.85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0,362,214.70	6,864,733,373.80	-3.2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00,500,000.00
--------------------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74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9,87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839.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73,07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9,904.95	
合计	15,505,79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我国经济正进入一个新常态，已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过渡，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增长驱动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服务业发展及创新驱动。此外，受制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国家必将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提升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因此，煤炭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放缓。随着新疆、甘肃、内蒙等地区在建产能进一步释放，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弱、电力成本高企三座大山将继续压迫电解铝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公司采取了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煤炭产品销售、提高自发电比例、强化成本控制、严格控制各类非生产性支出等一系列措施，尽力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5,527.71 万元，同比下降 1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36.38 万元，同比减亏 18.90%。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过渡，受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环境保护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市场需求疲软，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煤炭业务出现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亏损；同时，国内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铝价持续低迷，公司河南区域电解铝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新疆区域铝电业务虽实现净利润 18,083.31 万元，但由于铝价降幅较大，未能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变动 30%以上应当说明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55,277,112.37	11,106,148,638.50	-11.26	--
营业成本	8,668,129,609.45	10,044,889,756.47	-13.71	--
销售费用	307,287,386.44	295,916,206.92	3.84	--
管理费用	239,944,801.33	264,910,017.94	-9.42	--
财务费用	878,661,683.20	757,915,903.77	15.93	--
所得税费用	34,255,653.09	62,624,893.03	-45.3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兴隆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研发投入	72,511,825.96	101,628,347.52	-28.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5,179.85	-516,750,954.15	114.7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减少，缴纳的税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08,341.97	-1,189,775,215.43	63.1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投资活动款项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91,446.51	1,774,432,289.40	-75.0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减少；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煤电未发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92,611.50	67,906,119.82	16.47	
投资净收益	-6,482,446.75	37,654,969.73	-117.2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盈利能力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8,134,077.07	26,501,932.49	-130.6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转回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8,478,461.87	7,573,523.06	276.03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3,579,683.36	7,069,992.85	-49.37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0,478,168.36	-25,609,747.22	59.0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疆炭素公司盈利，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5,490.51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未发生税费返还。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335,407.45	795,357,735.33	-40.8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减少，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缴纳。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58,985.08	728,587,378.23	-30.6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5,521.54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22.31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明锦置业。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7,800.05	861,700.77	952.31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2,738,960.22	691,507,911.20	-62.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以现金结算设备款工程款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27,756,10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明锦置业以票据支付股权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7,181.80	271,372,905.00	-31.92	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上年同期支付了以前年度收购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76,142.02	1,190,636,916.20	-62.4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以现金结算设备款、工程款减少；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上年同

				期支付了以前年度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所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71,406,9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上年同期收到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增资款。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0,000.00	1,196,660,000.00	-66.8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39,500,00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煤电未发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44,353.57	290,040,101.22	45.5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672.89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深圳神火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09,646,140.78	5,869,223,173.03	-31.68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1,180,192,242.46	816,822,852.84	44.4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
在建工程	5,871,722,228.47	8,823,159,470.72	-33.45	报告期内，公司新疆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503,890,071.80	341,897,811.09	47.3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新龙公司及永城矿区支付拆迁补偿款增加。
应交税费	80,559,408.47	123,439,260.41	-34.74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
专项储备	150,745,785.98	87,507,729.75	72.27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及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增加。

注：原“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煤炭板块受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
- 2、随着公司新疆高精度铝合金项目全部建成，逐步形成规模优势，新疆区域铝电业务实现净利润 18,083.31 万元。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 目		煤 炭	电 解 铝	铝 材	阳 极 炭 块	氧 化 铝
产量	2015年1-6月份实际产量（万吨）	397.80	58.10	2.53	30.04	36.61
	完成全年计划百分比（%）	46.97	48.82	52.71	52.70	46.94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百分比（%）	-15.64	61.79	7.66	21.52	-11.16
销量	2015年1-6月份实际销量（万吨）	363.61	55.70	2.56	32.76	34.83
	完成全年计划百分比（%）	42.93	46.81	53.33	57.47	44.65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百分比（%）	-16.59	62.72	14.29	29.08	-15.91

公司电解铝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生产线全部投入生产（上年同期仅第一系列生产），新疆煤电铝产品产销量增加。

公司阳极炭块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生产线全部投入生产，新疆炭素阳极炭块产品产销量增加。

2015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1）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牢固树立“零容忍、零工亡”的安全理念，狠抓责任制落实，切实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风险评价和隐患治理活动，找出各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并从源头上予以控制；发挥各类组织机构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作用，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安全管理态势。

（2）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梁北煤矿技改、薛湖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优化大磨岭、和成煤矿建设方案，继续大幅度减少各类非必要的维修维护、零星工程等项目投资。

（3）切实抓好营销管理工作。按照“营有策略，销有规划”的营销思路，加强市场研判，细分销售市场，灵活调整销售模式，优化客户主体，重点开发直供客户，创新营销策略，积极与新老客户探索建立新的“长协价”机制，保住老客户、老市场，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用户，确保产销平衡。以大宗物资、设备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管理，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价格。

（4）强力抓好成本费用控制和资金管理。继续从严、从紧控制生产成本和非生产性开支，紧紧围绕成本费用目标，细化控制措施，强力推进费用包干制度，重点在设备修旧利废、零星工程等方面深入挖潜；进一步优化设计，做好集中合理生产组织，提高劳动效率，严格控制各项非生产性开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统筹安排筹融资工作，资金使用做到保安全投入、保正常营运、保重点项目，严控资金开支范围，杜绝一切无计划、不合理资金开支，科学合理地保障资金的有效利用。

（5）持续优化指标促提升。在煤炭板块开展“创水平、保接替、促单进”活动，努力提升工效；在铝电板块持续推进工艺技术指标优化，促使各项生产单耗指标进一步下降；加大铝加工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确保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超过 80%。

（6）持续推进挖潜增效。在项目审批、设备购置、材料采购、材料领用、修旧利废、用电避峰调谷、块煤增产、劣质煤掺烧发电、非生产性费用支出等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挖潜增效新突破。

（7）实施减员提效保长远。通过内部调动、岗位分流、减少劳务外包等形式，优化内部人员配置，压缩并减少辅助生产及各类管理人员，力争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从业人数减少 1500 人以上。进一步优化工资分配结构，重点向生产一线、关键技术岗位员工倾斜。

（8）深化改革改制增活力。深化整合小煤矿管理，压缩各类费用支出；对房地产板块探索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规范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依托内部市场，实施物流业务整合，进一步发展壮大物流产业。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1,419,657,631.02	1,214,639,724.09	14.44	-44.32	-31.48	-16.04
有色金属	6,328,513,384.72	5,381,304,854.29	14.97	29.51	15.26	10.51
电解铝深加工	371,208,058.69	362,300,251.69	2.40	9.66	8.03	1.47
贸易	1,474,810,757.47	1,473,952,273.02	0.06	-50.48	-50.40	-0.18
房地产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5.60
其他	128,958,825.51	127,131,716.07	1.42	73.03	103.79	-14.88
分产品						
煤炭	1,381,790,976.57	1,179,035,424.39	14.67	-44.54	-31.49	-16.25
型焦	37,866,654.45	35,604,299.70	5.97	-35.12	-31.20	-5.37
铝锭	5,626,737,790.68	4,743,456,490.39	15.70	51.76	32.61	12.18
铝合金	301,338,301.63	299,220,444.68	0.70	-7.55	-10.02	2.72
铸轧卷	16,325,872.50	16,140,617.27	1.13	-42.16	-41.07	-1.82
冷轧卷	354,882,186.19	346,159,634.42	2.46	14.38	12.40	1.72
电力	19,727,981.57	16,533,928.00	16.19	599.61	539.48	7.88
阳极碳块	97,626,418.64	74,588,571.56	23.60	-59.71	-61.00	2.53
氧化铝	279,846,125.52	243,538,202.06	12.97	-48.48	-50.56	3.66
运输	109,230,843.94	110,597,788.07	-1.25	52.33	84.95	-17.86
贸易	1,474,810,757.47	1,473,952,273.02	0.06	-50.48	-50.40	-0.18
氢氧化铝	22,964,748.25	20,501,145.60	10.73	-65.93	-72.82	22.64
房地产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5.6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879,487,905.84	3,628,263,626.72	6.48	35.05	26.71	-2.36
华中地区	4,576,255,061.31	3,858,999,859.15	15.67	-21.17	-26.79	6.48
其他（华南、华 北等）	1,267,405,690.26	1,072,065,333.30	15.41	-43.44	-46.57	4.95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

壮大的平台。按照发展规划，政府将进一步推进煤炭、电解铝等行业的兼并重组，对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的企业，优先考虑资源配置、能源供应和运力保障，并在项目核准、土地、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协同效应。

（三）产品优势

公司本部所在的永城矿区是我国六大优质无烟煤基地之一，永城矿区生产的“永成”牌无烟煤具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煤质好、热值高，是冶金、电力、化工行业的优质燃料或原料；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煤种稀缺，市场需求相对较旺。公司生产的“如固”牌铝锭，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 100%，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出口免检产品，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功注册。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四）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县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毗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县往东与永登高速、107 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铁路专用线与京沪线相连。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多数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5,517,900.00	248,756,100.00	-57.5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 量(股)	期初持 股比 例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账面 值(元)	报告期损 益(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银行	100,000,000.00	50,000,000.00	8.91%	50,000,000.00	8.91%	100,000,000.00	7,500,000.00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直接 投资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商业 银行	2,695,400.00	2,695,400.00	1.57%	2,956,179.95	1.57%	2,956,179.95	615,521.54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直接 投资
合计		102,695,400.00	52,695,400.00	--	52,956,179.95	--	102,956,179.95	8,115,521.54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9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9.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607.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79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期使用48,094,215.73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5,176,131.05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42,918,084.68元。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55,615,442.94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4,532,811.0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0,515.6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7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55,658,332.03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692,261,941.96元合计747,920,273.99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73,800,000.00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674,120,273.99元。

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03572	53,711,976.43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薛湖煤矿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7992018800007877	1,903,466.51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泉店煤矿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合 计		55,615,442.94	--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00	68,800.00	--	0.00	--	--	--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	65,279.65	--	59,703.25	91.46	--	--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45,636.77	--	45,641.31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79.65	179,716.42	--	105,344.5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89,079.65	179,716.42	--	105,344.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 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2012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下发了《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兼并重组小煤矿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通</p>									

	<p>知》(豫煤重组督【2012】1号),要求全省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在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后,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标准进行再检查、再验收,以全面提升兼并重组小煤矿的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目前,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小煤矿正在为复工复产的再检查、再验收做准备。根据省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等有关政策,目前资源整合煤矿仍处于待检查、待验收状态,尚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p> <p>(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年6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p> <p>(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p> <p>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2012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9,445,965.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67,412.03万元中暂时闲置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至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2014年10月16日,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15,442.94 元, 其中: 53,711,976.43 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1,903,466.51 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00	517.61	7,115.48	96.42	2014年12月17日	运输费用标准尚未确定	运输费用标准尚未确定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67,412.03	4,291.81	23,146.78	34.34	2015年12月31日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	--	4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792.03	4,809.42	70,262.2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 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 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 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 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 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 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 (1) 政策变化及成</p>								

	<p>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p> <p>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车试运营，因运输费用标准尚未确定，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未核算收入；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占地面积较大，沿线涉及村庄较多，个别村庄需整体搬迁，协调难度较大，经过积极努力，局部铺轨工作于 2015 年 5 月初开始，上半年铺轨 40%。</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灵井镇境内，线路起点自在建许禹线灵井站禹州端接轨，线路引出后向西北方向沿许禹线并行，线路续西北方向行进至西尊村南侧进入泉店煤矿装车站，线路长 3.375 Km；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线路起点自公司薛湖煤矿装车站，经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至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交接站，终点至公司新庄煤矿站接轨，正线全长 27.082 Km。</p>	<p>2013 年 03 月 26 日</p>	<p>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p>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炭素	子公司	有色金属	碳素产品生产销售	320,000,000.00	1,957,665,343.96	506,639,768.86	743,278,574.57	111,277,312.58	95,415,033.46
新疆煤电	子公司	有色金属	电力投资及铝型材生产销售	600,000,000.00	12,825,764,490.70	717,156,355.50	4,294,075,992.61	57,685,355.12	87,573,934.29
神火发电	子公司	电力	对电力项目的投资	900,000,000.00	5,503,112,892.54	1,516,423,520.62	1,034,429,046.07	46,277,195.36	35,726,896.11
沁澳铝业	子公司	有色金属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233,333,333.33	286,424,302.31	-89,442,281.46	931,151.28	-35,819,299.51	-35,792,133.94
兴隆公司	子公司	采掘业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400,000,000.00	2,557,041,061.51	435,454,991.57	238,846,179.54	-56,769,383.59	-56,833,032.59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1,502,600.00	30,877.58	1,081,509.91	71.98	18,083.31	--	--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6	3,199.78	230,870.33	95.29	--	--	--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	4,459.47	67,915.77	52.82	--	--	--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	12,144.63	183,394.08	39.63	--	--	--
合计	2,336,251.36	50,681.46	1,563,690.09	--	--	--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新疆项目进展及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5年01月0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5年01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5年01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5年01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新疆项目进展及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5年01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1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1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2月0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2月0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2月0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2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2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3月0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3月0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3月0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0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3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3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3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3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3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4月0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4月0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0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4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4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4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5年0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0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0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05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新疆项目进展及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5年05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5月14日	河南郑州逸泉国际酒店	书面问询	其他	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135个问题	
2015年05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5年05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5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5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5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5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5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0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06月0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0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06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06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6月2日开庭。	探矿权转让价款260,989.82万元,滞纳金239,467.99万元(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合计500,457.81万元	否	2015年6月28日开庭审理,目前本仲裁案尚未裁决。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28号、2015-029号、2015-033号)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14,833,399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3,803,080元/年,期限五年。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14,833,399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1,483.34	否	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该诉讼案再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 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判 决执行 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 SHGM-IP(1)-2013-10-01 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 19,999.64 吨，价款 50,899,083.80 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 5,000.00 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2014 年 4 月 9 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 49,788,588.80 元、固定违约金 9,957,717.70 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356,0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5,000.00	否	2014 年 7 月 30 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 月 2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号）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2012年6月27日	469,966.00	0.00	不适用	0.00%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否	否	2012年06月2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号)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水库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按照《转让合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支付的定金9.40亿元，2012年底及2013年初收到交易价款8.00亿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月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完毕，确认权属无争议。目前，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尚未出具转让审核意见。按照《转让合同》第17条第1款和第3款约定，潞安集团的责任是：(1)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承担主体责任，并协助我公司在国土资源部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工作。(2)及时、足额向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合同签订以来，本公司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是潞安集团未及时、全面、善意、适格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潞安集团在支付了合同定金939,932,000.00元和转让价款中的部分款项799,999,800.00元后，停止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依据《转让合同》第31条“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就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之约定，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3月16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提交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要求确认公司与潞安集团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北京仲裁委员会中止本案的仲裁程序；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公司与其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2015年4月2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2015年5月12日，潞安集团针对本仲裁案提出反请求；2015年6月2日，本仲裁案组庭；2015年6月28日，本仲裁案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28号、2015-029号、2015-033号)。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1家：

2015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了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铝产品	市场价格		16,819.98	1.71	18,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03月25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1,640.43	0.17	2,7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17,828.17	2.06	2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58.16	0.47	25,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0,812.44	1.25	29,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895.10	0.09	5,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冷轧卷	市场价格		11,426.19	1.16	25,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2,562.21	0.26	14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66,042.68	--	264,7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5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采购铝产品	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	16,819.98	18,000.00
	销售材料		17,828.17	20,000.00
	采购电力		1,402.08	2,7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58.16	25,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0,812.44	29,000.00
	销售物资		895.10	5,000.00
	销售冷轧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1,426.19	25,000.00
	销售铝锭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62.21	140,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及子公司从神火集团取得暂借款	否	16,764.87	183,548.44	146,983.07	6.40	628.10	53,330.24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3月1日起，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丘铝业分公司委托本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3年。在资产委托经营实施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神火集团享有，托管经营期限为3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年。

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续签的《托管经营协议》于2015年3月1日到期。因电解铝产能过剩、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神火集团决定商丘铝业分公司暂时停产，《托管经营协议》暂不延续。

2、为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经营权，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自1998年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神火集团拥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神火集团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郑煤电	2012年8月9日	23,40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3,4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21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1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1月2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1月29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2月04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3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4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4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5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5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5月28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6月02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00	2014年07月18日	8,67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4年09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4年09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4年10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1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1月2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3月0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3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3月27日	6,8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4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4月2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4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4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6月19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阳光铝材	2009年07月30日	40,000.00	2009年09月06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4年08月01日	90,000.00	2015年01月0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1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1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1月29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2月0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2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3月02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5月0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5月18日	11,2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4年08月01日	230,000.00	2012年03月28日	12,660.2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4月06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0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0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4月27日	7,73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5月27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5月31日	19,56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6月26日	19,56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6月26日	9,8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4年12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1月2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3月0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3月16日	19,8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6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6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5年04月15日	90,000.00	2012年03月21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2012年04月11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2013年11月13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2014年01月09日	17,6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2014年08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4年09月1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4年12月23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5年04月15日	340,000.00	2014年06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4年10月24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5年06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6月11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4年08月01日	140,000.00	2015年01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1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3月1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3月18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3月2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3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6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5年06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6月09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深圳神火	2014年08月01日	50,000.00	2014年08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5年06月18日	5,8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密恒业	2013年10月23日	50,0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38,33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82,578.17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38,33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43,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82,578.1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7.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782,578.1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450,560.0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82,578.1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2012年06月27日	64,845.19	484,858.0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2月29日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469,966.00	否	详见附注五、2出售资产情况	详见附注五、2出售资产情况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证明，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0	0.01	0	0	0	0	0	81,75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81,750	0.01	0	0	0	0	0	81,750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750	0.01	0	0	0	0	0	81,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18,250	99.99	0	0	0	0	0	1,900,418,25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18,250	99.99	0	0	0	0	0	1,900,418,25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8	450,097,571	0	--	450,097,571	--	--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1,093,100	--	259,972,790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89,035,300	-4,164,700	--	89,035,300	--	--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	81,452,666	--	--
河南惠众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78,756,956	-9,069,742	--	78,756,956	--	--

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2,078,024	42,078,024	--	42,078,024	--	--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5,343,822	25,343,822	--	25,343,822	--	--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17,020,670	--	18,779,330	--	--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3,348,710	13,348,710	--	13,348,710	--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1,359,512	11,359,512	--	11,359,512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p> <p>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p> <p>③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89,0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35,3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78,756,956	人民币普通股	78,756,9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2,078,024	人民币普通股	42,078,024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43,822	人民币普通股	25,343,822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348,71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8,710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59,512	人民币普通股	11,359,5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神火集团与商丘新</p>							

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p> <p>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p> <p>③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崔建友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 崇	副董事长	现任	67,200	0	0	67,200	0	0	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0	0	0	0	0	0	0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尚福山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左素清	监事	现任	1,600	0	0	1,600	0	0	0
田 欣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程乐团	副总经理	现任	40,200	0	0	40,200	0	0	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 伟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 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09,000	0	0	109,0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03 月 21 日	辞职
翟新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4 月 15 日	补选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9,646,140.78	5,869,223,17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0,192,242.46	816,822,852.84
应收账款	540,290,145.22	556,652,926.26
预付款项	1,927,869,555.19	2,183,920,91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9,578,051.23	562,626,29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68,732,605.60	4,507,581,83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574,873.76	1,096,095,028.22
流动资产合计	14,544,883,614.24	15,592,923,02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956,179.95	103,695,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5,060,243.16	804,516,865.24
投资性房地产	33,457,708.63	34,170,798.07
固定资产	22,531,641,178.33	19,527,582,191.10
在建工程	5,871,722,228.47	8,823,159,470.72
工程物资	51,215,375.43	51,349,67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6,571,965.95	5,319,850,510.38
开发支出		
商誉	79,303,259.89	79,303,259.89
长期待摊费用	503,890,071.80	341,897,8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46,452.54	155,356,20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154,432.85	301,743,26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2,919,097.00	35,542,625,452.66
资产总计	50,307,802,711.24	51,135,548,47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45,653,497.40	9,297,406,11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75,032,500.00	11,032,600,000.00
应付账款	2,482,405,577.61	2,645,693,549.66
预收款项	2,193,649,450.02	2,132,970,69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5,970,294.48	496,033,286.06
应交税费	80,559,408.47	123,439,260.41
应付利息	96,009,860.78	105,262,238.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0,410,337.86	2,092,953,542.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7,418,046.48	3,217,236,855.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67,108,973.10	31,143,595,53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0,850,000.00	6,265,950,000.00
应付债券	2,394,711,111.12	1,993,57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3,161,645.70	1,162,451,96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291,049.77	150,967,3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0,013,806.59	9,572,947,146.73
负债合计	40,157,122,779.69	40,716,542,68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0,442,335.13	1,939,687,720.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0,745,785.98	87,507,729.75
盈余公积	700,405,956.12	700,405,95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8,268,137.47	2,236,631,9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0,362,214.70	6,864,733,373.80
少数股东权益	3,510,317,716.85	3,554,272,42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0,679,931.55	10,419,005,79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07,802,711.24	51,135,548,478.85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3,308,510.91	2,366,451,54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9,257,410.36	502,101,270.28
应收账款	201,048,487.33	90,718,132.77
预付款项	1,280,745,441.15	1,245,001,388.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170,257,229.58	12,066,928,287.43
存货	819,717,342.25	506,099,54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993,963.63	132,991,769.02
流动资产合计	16,287,928,385.21	16,910,291,93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89,096,136.73	6,962,227,528.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19,154,625.53	5,583,439,569.32
在建工程	536,788,967.24	530,380,034.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9,639,865.95	1,041,267,38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672,439.00	83,672,43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12,950.57	97,541,96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2,696.25	12,283,88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9,407,681.27	14,311,812,803.58
资产总计	30,517,336,066.48	31,222,104,74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7,900,000.00	5,020,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3,700,000.00	5,736,700,000.00
应付账款	1,504,079,259.81	1,376,489,087.47
预收款项	2,490,524,948.79	2,996,809,570.48
应付职工薪酬	207,161,771.82	208,664,690.67
应交税费	23,969,342.14	24,870,417.85
应付利息	81,672,490.46	89,663,95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6,771,088.76	2,497,323,956.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4,042,257.25	1,887,952,058.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19,821,159.03	19,839,373,73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0,850,000.00	2,544,450,000.00
应付债券	2,394,711,111.12	1,993,57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1,162,235.71	219,453,417.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656,338.48	125,467,68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2,379,685.31	4,882,948,884.05
负债合计	24,352,200,844.34	24,722,322,62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764,261,07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4,179,967.47	67,450,083.89
盈余公积	700,230,958.24	700,230,958.24
未分配利润	1,675,963,222.06	2,067,340,00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5,135,222.14	6,499,782,12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17,336,066.48	31,222,104,743.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55,277,112.37	11,106,148,638.50
其中：营业收入	9,855,277,112.37	11,106,148,638.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8,279,789.84	11,462,860,775.29

其中：营业成本	8,668,129,609.45	10,044,889,756.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90,386.49	72,726,957.70
销售费用	307,287,386.44	295,916,206.92
管理费用	239,944,801.33	264,910,017.94
财务费用	878,661,683.20	757,915,903.77
资产减值损失	-8,134,077.07	26,501,93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2,446.75	37,654,96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97,968.29	35,621,685.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485,124.22	-319,057,167.06
加：营业外收入	28,478,461.87	7,573,52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6,313.77	322,602.04
减：营业外支出	3,579,683.36	7,069,99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5,572.97	3,163,02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586,345.71	-318,553,636.85
减：所得税费用	34,255,653.09	62,624,89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841,998.80	-381,178,5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363,830.44	-355,568,782.66
少数股东损益	-10,478,168.36	-25,609,74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841,998.80	-381,178,5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363,830.44	-355,568,78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8,168.36	-25,609,74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2	-0.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2	-0.187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60,393,851.96	3,548,604,298.24
减：营业成本	2,763,272,601.78	3,505,096,99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42,042.30	31,252,988.43
销售费用	5,491,278.12	4,411,791.72
管理费用	56,802,079.21	64,227,518.61
财务费用	288,596,058.09	354,842,535.61
资产减值损失	-7,948,177.20	16,718,55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72,738.29	1,729,699,20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72,738.29	33,813,278.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534,768.63	1,301,753,114.03
加：营业外收入	1,315,962.00	4,170,79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4,274.89	234,179.08
减：营业外支出	2,428,965.92	3,279,26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8,965.92	193,75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647,772.55	1,302,644,652.73
减：所得税费用	729,009.94	-2,156,32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376,782.49	1,304,800,974.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376,782.49	1,304,800,97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6	0.6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6	0.68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7,564,616.73	6,046,359,67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9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70,057.11	150,611,9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534,673.84	6,197,007,13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6,075,128.94	4,204,566,31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319,972.52	985,246,65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335,407.45	795,357,73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58,985.08	728,587,3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289,493.99	6,713,758,0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5,179.85	-516,750,95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5,52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256.20	861,70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2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7,800.05	861,70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738,960.22	691,507,91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56,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7,181.80	271,372,9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76,142.02	1,190,636,91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08,341.97	-1,189,775,21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1,598,968.94	10,091,015,858.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0,000.00	1,196,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8,198,968.94	11,898,582,75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3,477,105.39	9,061,673,95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686,063.47	772,436,41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829,146.65	5,788,46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44,353.57	290,040,10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207,522.43	10,124,150,46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91,446.51	1,774,432,28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67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92,611.50	67,906,11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215,462.45	2,276,060,00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308,073.95	2,343,966,124.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878,469.00	1,786,237,95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7,123.65	832,261,99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7,885,592.65	2,618,499,95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141,338.29	1,084,499,05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813,382.52	475,475,55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78,608.07	346,872,79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679,065.46	5,135,370,77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8,212,394.34	7,042,218,1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326,801.69	-4,423,718,22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0,574,65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25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56.20	1,680,574,65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3,967.10	115,904,62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56,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3,967.10	343,660,7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710.90	1,336,913,93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1,675,270.48	7,231,776,877.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0,000.00	1,196,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275,270.48	8,428,436,87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3,700,000.00	4,76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837,031.47	520,666,293.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64,328.82	219,682,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901,360.29	5,509,798,62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373,910.19	2,918,638,24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532,602.40	-168,166,04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581,542.74	910,523,09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48,940.34	742,357,050.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39,687,720.02			87,507,729.75	700,405,956.12		2,236,631,967.91	3,554,272,420.07	10,419,005,79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39,687,720.02			87,507,729.75	700,405,956.12		2,236,631,967.91	3,554,272,420.07	10,419,005,79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4,615.11			63,238,056.23			-288,363,830.44	-43,954,703.22	-268,325,86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363,830.44	-10,478,168.36	-298,841,998.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4,615.11							2,146,634.89	2,901,2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4,615.11							2,146,634.89	2,901,250.00
(三) 利润分配												-38,773,146.65	-38,773,1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773,146.65	-38,773,146.6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3,238,056.23						3,149,976.90	66,388,033.13
1. 本期提取							158,469,424.52						4,271,160.09	162,740,584.61
2. 本期使用							95,231,368.29						1,121,182.19	96,352,551.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442,335.13		150,745,785.98	700,405,956.12		1,948,268,137.47	3,510,317,716.85	10,150,679,931.5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2,170,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29,148,811.34	3,613,892,037.94	11,167,057,90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2,170,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29,148,811.34	3,613,892,037.94	11,167,057,90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0,797,155.03			-75,902,404.51	110,783,907.00		-492,516,843.43	-59,619,617.87	-748,052,113.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6,528,936.43	-45,904,552.99	-412,433,48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797,155.03								-230,797,155.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0,797,155.03								-230,797,155.03
(三) 利润分配									110,783,907.00		-125,987,907.00	-12,426,656.50	-27,630,65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110,783,907.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4,000.00	-12,426,656.50	-27,630,656.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902,404.51				-1,288,408.38	-77,190,812.89
1. 本期提取								373,133,180.72				20,261,924.83	393,395,105.55
2. 本期使用								449,035,585.23				21,550,333.21	470,585,918.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39,687,720.02			87,507,729.75	700,405,956.12		2,236,631,967.91	3,554,272,420.07	10,419,005,793.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67,450,083.89	700,230,958.24	2,067,340,004.55	6,499,782,12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67,450,083.89	700,230,958.24	2,067,340,004.55	6,499,782,12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729,883.58			-391,376,782.49	-334,646,89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1,376,782.49	-334,646,89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6,729,883.58				
1. 本期提取							132,382,850.59				
2. 本期使用							75,652,967.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24,179,967.47	700,230,958.24	1,675,963,222.06	6,165,135,222.1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7,756,100.00			-49,708,675.18	110,783,907.00	981,851,163.04	815,170,29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7,839,070.04	1,107,839,07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756,100.00						-227,756,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7,756,100.00							-227,756,100.00	
(三) 利润分配										110,783,907.00	-125,987,907.00	-15,2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110,783,907.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4,000.00	-15,20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708,675.18		-49,708,675.18	
1. 本期提取										198,783,534.22		198,783,534.22	
2. 本期使用										248,492,209.40		248,492,209.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67,450,083.89	700,230,958.24	2,067,340,004.55	6,499,782,121.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等五家股东于1998年8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永城市。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001726-X，注册资本：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700万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6,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11月1日，向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股份700万股上市流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配售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普通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2,050万股。2012年7月17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本附注七、32股本。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6567。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9月经河南省计经委豫计经企[1994]425号文批准成立，其前身为永城矿务局。1995年2月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5年8月6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1家：

2015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取得了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

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

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除满足上述固定资产标准外，还必须同时满足：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2.43-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00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00	5.39-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3.00	10.78-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3.00	8.08-13.8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煤炭开采时公司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

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煤炭、铝及深加工产品、贸易商品等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另神火运输按 3% 征收增值税。	17%、1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资源税	应税煤炭原煤销售额（洗选煤资源税折算率 80%）。	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 1.5% 预缴。	按预收房款的 1.5% 预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其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征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税政[2014]69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河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2%，洗选煤资源税折算率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三门峡市和永城市煤炭企业暂定为80%，执行中省财税部门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实际情况适时对折算率进行调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9,979.02	741,723.37
银行存款	1,952,764,354.17	1,858,161,449.66
其他货币资金	2,056,201,807.59	4,010,320,000.00
合计	4,009,646,140.78	5,869,223,173.03

其他说明

(1)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21,136,259.2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5,687,710.58 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

(2)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4,901,807.5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010,220,000.00）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80,1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4)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1,2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为本公司办理黄金租借融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5,192,242.46	816,822,852.84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1,180,192,242.46	816,822,852.8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12,416,183.05	
合计	7,812,416,183.0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506,570.96	96.33	31,516,425.74	5.51	539,990,145.22	587,420,441.92	96.40	31,067,515.66	5.29	556,352,92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56,747.76	3.67	21,456,747.76	98.62	300,000.00	21,957,954.78	3.60	21,657,954.78	98.63	300,000.00
合计	593,263,318.72	100.00	52,973,173.50	8.93	540,290,145.22	609,378,396.70	100.00	52,725,470.44	8.65	556,652,926.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0,065,642.40	27,503,282.12	5.00
1 至 2 年	3,468,043.31	346,804.33	10.0
2 至 3 年	8,975,662.24	2,692,698.67	30.00
3 年以上	1,947,281.24	973,640.62	50.00
合计	564,456,629.19	31,516,425.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7,703.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客户	87,885,474.40	1 年以内	14.81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86,461,598.31	1 年以内	14.57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3,365,756.22	1 年以内	10.6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0,374,049.50	1 年以内	8.4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39,228,808.72	1 年以内	6.61
合计		327,315,687.15		55.1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6,286,018.33	75.54	1,731,842,532.63	79.30
1 至 2 年	121,850,790.68	6.32	115,640,459.07	5.30
2 至 3 年	46,178,607.91	2.40	237,917,195.23	10.89
3 年以上	303,554,138.27	15.75	98,520,727.99	4.51
合计	1,927,869,555.19	--	2,183,920,914.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213,692,764.70	业务未完成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49,788,588.80	诉讼中（详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公司未决仲裁案件及未决诉讼）
永城市财政局	15,031,152.00	业务未完成
合 计	278,512,505.5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政府单位	978,000,000.00	业务尚未完成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692,764.70	业务尚未完成
GUNVOR	供应商	52,530,166.78	业务尚未完成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788,588.80	诉讼中（详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公司未决仲裁案件及未决诉讼）
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西峰工贸总公司	供应商	31,357,142.16	业务尚未完成
合 计	--	1,325,368,662.44	--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3,612,444.16	92.05	54,034,392.93	9.42	519,578,051.23	627,728,529.01	92.36	65,102,232.56	10.37	562,626,296.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39,282.64	7.95	49,539,282.64	100.00		51,910,697.68	7.64	51,910,697.68	100.00	
合计	623,151,726.80	100.00	103,573,675.57	16.62	519,578,051.23	679,639,226.69	100.00	117,012,930.24	17.22	562,626,296.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888,595.80	3,594,429.79	5.00
1 至 2 年	9,400,070.20	940,007.02	10.00
2 至 3 年	23,797,761.03	7,139,328.31	30.00
3 年以上	84,721,255.62	42,360,627.81	50.00
合计	189,807,682.65	54,034,392.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439,254.6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组合	26,001,732.18	21,343,871.69
非关联方组合	597,149,994.62	658,295,355.00
合计	623,151,726.80	679,639,226.6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500,000.00	1 年以内	12.75	
许昌县财政局	保证金	64,470,000.00	2 至 3 年	10.3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8.02	
沁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40,352,705.98	2 至 3 年	6.48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0	1 年以内	6.42	
合计	--	274,322,705.98	--	44.02	

6、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6,578,303.70	22,792,817.49	1,653,785,486.21	1,801,704,974.23	22,792,817.49	1,778,912,156.74
在产品	893,026,730.65	87,736,556.03	805,290,174.62	1,231,729,378.75	87,736,556.03	1,143,992,822.72
库存商品	1,555,783,656.73	10,821,935.58	1,544,961,721.15	720,193,873.65	19,593,865.43	700,600,008.22
委托加工物资				8,654,323.92		8,654,323.92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07,569,830.63		1,207,569,830.63	779,655,852.62		779,655,852.62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7,125,392.99		157,125,392.99	95,766,670.25		95,766,670.25
合计	5,490,083,914.70	121,351,309.10	5,368,732,605.60	4,637,705,073.42	130,123,238.95	4,507,581,834.4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792,817.49					22,792,817.49
在产品	87,736,556.03					87,736,556.03
库存商品	19,593,865.43	5,057,474.54		13,829,404.39		10,821,935.58
合计	130,123,238.95	5,057,474.54		13,829,404.39		121,351,309.1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不适用	出售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21,252,921.73	933,672,633.69
企业所得税	172,640,396.14	157,691,976.57
其他预缴税项	24,681,555.89	4,730,417.96
一年期定期存款	180,000,000.00	0.00
合计	998,574,873.76	1,096,095,028.22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3,956,179.95		103,956,179.95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3,956,179.95		103,956,179.95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合计	103,956,179.95		103,956,179.95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省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260,779.95		2,956,179.95					1.57	615,521.54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1	7,500,000.00
合计	103,695,400.00	260,779.95		103,956,179.95					--	8,115,521.54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2,998,909.40			-856.25						2,998,053.15	
小计	2,998,909.40			-856.25						2,998,053.15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967,603.31			-11,223,616.44		45,141,346.21				680,885,333.0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5,582,189.37			-7,049,121.85						38,533,067.52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66,767.74			1,450,909.57						11,717,677.31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98,701,395.42			2,224,716.68						100,926,112.10	
小计	801,517,955.84			-14,597,112.04		45,141,346.21				832,062,190.01	
合计	804,516,865.24			-14,597,968.29		45,141,346.21				835,060,243.16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53,286.51			8,753,286.51
2.本期增加金额	713,089.44			713,089.44
(1) 计提或摊销	713,089.44			713,089.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466,375.95			9,466,375.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57,708.63			33,457,708.63
2.期初账面价值	34,170,798.07			34,170,798.07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06,268,250.42	211,461,272.65	4,067,564,888.24	11,336,570,119.05	162,016,270.61	27,583,880,800.97
2.本期增加金额	734,192,009.41	6,848,797.81	29,926,438.00	2,891,250,906.80	2,811,118.54	3,665,029,270.56
(1) 购置	204,293.00	1,940,558.77	28,304,723.37	73,276,390.12	2,712,019.70	106,437,984.96
(2) 在建工程转入	733,987,716.41	4,908,239.04	1,621,714.63	2,817,974,516.68	4,799.84	3,558,496,986.60
(3) 企业合并增加					94,299.00	94,2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5,536,214.23	3,606,020.12	429,564,801.47	115,351,313.07	2,903,694.40	556,962,043.29
(1) 处置或报废	5,536,214.23	3,606,020.12	429,564,801.47	115,351,313.07	2,903,694.40	556,962,043.29
4.期末余额	12,534,924,045.60	214,704,050.34	3,667,926,524.77	14,112,469,712.78	161,923,694.75	30,691,948,028.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97,312,110.67	120,579,247.58	1,700,579,754.09	3,423,154,123.90	112,064,539.75	8,053,689,77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98,531,031.44	12,697,691.48	61,317,246.24	309,134,803.37	5,391,970.93	587,072,743.46
(1) 计提	198,531,031.44	12,697,691.48	61,317,246.24	309,134,803.37	5,386,450.88	587,067,223.41
(2) 企业合并增加					5,520.05	5,520.05
3.本期减少金额	558,822.02	2,764,616.13	401,961,580.72	49,985,876.33	27,793,608.22	483,064,503.42
(1) 处置或报废	558,822.02	2,764,616.13	401,961,580.72	49,985,876.33	27,793,608.22	483,064,503.42
4.期末余额	2,895,284,320.09	130,512,322.93	1,359,935,419.61	3,682,303,050.94	89,662,902.46	8,157,698,016.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57,966.29			350,867.59		2,608,83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57,966.29			350,867.59		2,608,833.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37,381,759.22	84,191,727.41	2,307,991,105.16	10,429,815,794.25	72,260,792.29	22,531,641,178.33
2.期初账面价值	9,106,698,173.46	90,882,025.07	2,366,985,134.15	7,913,065,127.56	49,951,730.86	19,527,582,191.10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3,135,586.00	149,010,125.63		644,125,460.37
通用设备	15,978,169.58	6,394,004.25		9,584,165.33
专用设备	1,744,174,431.04	454,096,802.69		1,290,077,628.35
其他设备	25,864,004.53	16,002,300.34		9,861,704.19
合计	2,579,152,191.15	625,503,232.91		1,953,648,958.24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294,926,569.05		294,926,569.05	294,449,291.72		294,449,291.72
薛湖煤矿建设项目	4,255,295.90		4,255,295.90	4,946,458.48		4,946,458.48
天宏煤矿工程	26,381,902.91		26,381,902.91	30,061,815.73		30,061,815.73
永昌煤矿工程	28,933,802.48		28,933,802.48	29,002,366.00		29,002,366.00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96,000.00		96,000.00	1,686,000.00		1,686,000.00
神火发电梁庙变-光明变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				8,980,203.12		8,980,203.12
商丘 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129,557,824.69		129,557,824.69	112,213,081.54		112,213,081.54
神火煤电综合楼	112,157,606.07		112,157,606.07	101,044,307.07		101,044,307.07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253,366,500.24		2,253,366,500.24	2,221,368,749.60		2,221,368,749.6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1,822,185,915.15		1,822,185,915.15	1,700,739,662.57		1,700,739,662.57
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43,942,641.06		43,942,641.06	3,196,377,354.48		3,196,377,354.48
张得北煤矿工程	115,015,000.00		115,015,000.00	115,015,000.00		115,015,000.00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7,821,494.35		7,821,494.35	7,860,000.00		7,860,000.00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679,157,677.73		679,157,677.73	634,562,986.23		634,562,986.23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231,108,156.61		231,108,156.61	191,291,539.52		191,291,539.52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30,524,880.33		30,524,880.33	28,214,168.04		28,214,168.04
岗窑赤泥库	5,014,112.00		5,014,112.00	3,883,600.00		3,883,600.00
其他	87,276,849.90		87,276,849.90	141,462,886.62		141,462,886.62
合计	5,871,722,228.47		5,871,722,228.47	8,823,159,470.72		8,823,159,470.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15,026,000,000.00	3,196,377,354.48	308,775,791.07	3,461,210,504.49		43,942,641.06	71.98	项目后期	1,065,807,673.72	79,984,655.93	7.20	其他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221,368,749.60	31,997,750.64			2,253,366,500.24	95.29	项目后期				其他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00.00	634,562,986.23	44,594,691.50			679,157,677.73	52.82	项目中期				其他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1,700,739,662.57	121,446,252.58			1,822,185,915.15	39.63	项目前期	371,533,951.42	36,960,984.14	7.05	其他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728,227,600.00	191,291,539.52	39,816,617.09			231,108,156.61	31.74	项目前期				募股资金
合计	24,090,741,173.94	7,944,340,292.40	546,631,102.88	3,461,210,504.49		5,029,760,890.79	--	--	1,437,341,625.14	116,945,640.07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7,607,661.11	48,925,932.21
专用设备	3,607,714.32	2,423,737.79
合计	51,215,375.43	51,349,670.00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8,808,283.89			3,835,414,509.63	1,153,175,240.00	88,068,159.79	5,595,466,19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398.07	1,553,398.07
(1) 购置						1,553,398.07	1,553,398.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8,808,283.89			3,835,414,509.63	1,153,175,240.00	89,621,557.86	5,597,019,591.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847,655.24			126,064,368.35	5,492,667.03	85,210,992.31	275,615,682.93
2.本期增加金额	5,255,498.10			8,599,740.30	336,416.28	640,287.82	14,831,942.50
(1) 计提	5,255,498.10			8,599,740.30	336,416.28	640,287.82	14,831,942.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4,103,153.34			134,664,108.65	5,829,083.31	85,851,280.13	290,447,62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4,705,130.55			3,700,750,400.98	1,147,346,156.69	3,770,277.73	5,306,571,965.95
2.期初账面价值	459,960,628.65			3,709,350,141.28	1,147,682,572.97	2,857,167.48	5,319,850,510.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102,763,284.56					102,763,284.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3,460,024.67					23,460,024.67
合计	23,460,024.67					23,460,024.6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赤泥堆场土地租金	472,500.00		52,500.00		420,000.00
赤泥堆场道路使用费	15,333.47		7,999.98		7,333.49
营盘坑尾矿库土地承包费	6,349,255.17		356,033.02		5,993,222.15
桃花谷尾矿库土地承包费	3,620,936.37		201,163.14		3,419,773.23
岗窑赤泥库土地租赁费	6,387,733.33		81,199.96		6,306,533.37
刘河煤矿拆迁补偿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薛湖煤矿矿拆迁补偿款	22,672,439.00	20,000,000.00			42,672,439.00
新庄煤矿拆迁补偿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0
兴隆公司泉店煤矿拆迁补偿款	241,379,613.75	75,967,380.00	19,206,656.00		298,140,337.75
新龙公司梁北煤矿拆迁补偿款		55,930,432.81			55,930,432.81
合计	341,897,811.09	181,897,812.81	19,905,552.10		503,890,071.80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887,897.47	49,640,897.71	214,323,457.68	52,548,709.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166,241.88	21,041,560.47	84,166,241.88	21,041,560.47
可抵扣亏损	7,954,349.72	1,988,587.43	8,081,509.12	2,020,377.28
固定资产折旧	76,738,464.45	19,184,616.11	65,962,758.30	16,490,689.58
长期股权投资	173,716,760.00	43,429,190.00	173,716,760.00	43,429,190.00
开办费	2,045,175.52	511,293.88	2,045,175.52	511,293.88
应付职工薪酬	72,601,227.76	18,150,306.94	74,108,296.24	18,527,074.08
其他			3,149,252.49	787,313.12
合计	618,110,116.80	153,946,452.54	625,553,451.23	155,356,207.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896,305,569.33	2,304,001,276.32
资产减值准备	93,250,041.22	111,607,040.50
合计	2,989,555,610.55	2,415,608,316.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51,760,747.73	251,760,747.73	
2016 年	207,437,234.06	207,437,234.06	
2017 年	499,649,671.88	499,649,671.88	
2018 年	377,063,449.69	377,063,449.69	
2019 年	968,090,172.96	968,090,172.96	
2020 年	592,304,293.01		
合计	2,896,305,569.33	2,304,001,276.32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92,154,432.85	301,743,268.61
合计	292,154,432.85	301,743,268.61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10,000,000.00	280,000,000.00
保证借款	5,877,267,850.00	4,370,890,000.00
信用借款	3,158,385,647.40	4,646,516,111.33
合计	10,345,653,497.40	9,297,406,111.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 1,310,000,000.00 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
-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中 200,000,000.00 元为国内信用证借款。
-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中 227,885,647.40 元为进口信用证押汇。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13,000,000.00	1,1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962,032,500.00	9,902,600,000.00
合计	7,775,032,500.00	11,032,6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91,989,508.46	2,080,881,982.11
1 至 2 年	319,029,753.88	316,078,001.84
2 至 3 年	104,890,340.56	147,395,072.54
3 年以上	166,495,974.71	101,338,493.17
合计	2,482,405,577.61	2,645,693,549.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896,947.28	暂未结算
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5,527,500.00	暂未结算
商丘市财政局	22,300,000.00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52,209.00	暂未结算
山西鑫源碳素有限公司	15,201,267.42	暂未结算
山西太谷明兴碳素玛钢有限公司	10,370,126.69	暂未结算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43,416.30	暂未结算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7,464,896.00	暂未结算
郑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	6,107,403.56	暂未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4,099,327.56	暂未结算
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	4,000,000.00	暂未结算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870,0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100,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176,076,093.81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4,783,918.59	337,545,738.04
1 至 2 年	23,929,077.25	206,275,717.70
2 至 3 年	1,740,576,617.74	1,583,740,931.37
3 年以上	4,359,836.44	5,408,307.71
合计	2,193,649,450.02	2,132,970,694.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739,931,800.0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5,255,995.26	1,023,795,296.57	923,964,326.63	405,086,96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777,290.80	139,872,274.02	189,766,235.54	140,883,329.28
三、辞退福利		343,962.00	343,962.00	
合计	496,033,286.06	1,164,011,532.59	1,114,074,524.17	545,970,294.4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775,071.96	798,648,102.62	737,060,276.62	182,362,897.96
2、职工福利费		102,115,470.44	102,115,470.44	
3、社会保险费	18,063,463.19	34,282,159.92	22,895,220.66	29,450,40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5,927.14	19,713,435.30	10,229,688.15	19,629,674.29

工伤保险费	7,568,054.76	11,523,895.60	11,215,705.87	7,876,244.49
生育保险费	349,481.29	3,044,829.02	1,449,826.64	1,944,483.67
4、住房公积金	67,208,796.88	53,044,197.76	41,700,297.35	78,552,697.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346,886.23	29,067,690.83	17,494,238.16	106,920,338.90
8、其他	3,861,777.00	6,637,675.00	2,698,823.40	7,800,628.60
合计	305,255,995.26	1,023,795,296.57	923,964,326.63	405,086,965.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4,220,457.93	130,409,590.57	185,238,742.65	119,391,305.85
2、失业保险费	16,385,788.25	9,291,638.83	4,356,448.27	21,320,978.81
3、企业年金缴费	171,044.62	171,044.62	171,044.62	171,044.62
合计	190,777,290.80	139,872,274.02	189,766,235.54	140,883,329.28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957,712.75	43,678,495.01
营业税	410,451.16	479,408.91
企业所得税	17,856,124.94	42,674,389.23
个人所得税	2,079,990.72	6,125,98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6,282.71	2,288,549.78
房产税	1,879,740.68	3,324,013.01
土地使用税	9,978,556.06	9,546,856.85
教育费附加	1,283,062.49	1,339,411.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0,067.55	884,301.94
资源税	4,790,908.11	5,622,500.72
矿产资源补偿费	447,151.04	468,696.63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301,814.80	301,814.80
印花税	716,285.46	6,698,851.98
其他	1,260.00	5,984.32
合计	80,559,408.47	123,439,260.41

其他说明：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45,320.34	2,137,364.16
企业债券利息	81,672,490.46	89,663,956.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92,049.98	13,460,917.61
合计	96,009,860.78	105,262,238.65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881,071,214.82	671,240,397.56
暂收业务单位往来款	832,997,285.13	646,094,743.44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352,781,415.51	354,089,223.31
贸易融资 TSF 借款		130,000,000.00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借款及利息	213,730,921.38	122,579,419.48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80,270,61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93,769,828.12	12,906,729.69
其他	70,504,081.50	75,772,417.18
合计	2,490,410,337.86	2,092,953,542.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259,286,512.78	暂未结算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9,876,960.36	暂未结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33,000.00	暂未结算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007,6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1,961,305.00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7,899,888.97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2,548,923.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008,000.00	暂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9,307,5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18,419,12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合计	721,333,067.11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19,600,000.00	2,430,6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7,818,046.48	786,566,855.26
合计	3,457,418,046.48	3,217,236,855.26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14,000,000.00	1,034,000,000.00
保证借款	5,659,500,000.00	4,676,970,000.00
信用借款	3,456,950,000.00	2,985,6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2,819,600,000.00	-2,430,670,000.00
合计	7,310,850,000.00	6,265,9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见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794,711,111.12	793,577,777.78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合计	2,394,711,111.12	1,993,577,777.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5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8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3+2 年	793,200,000.00	793,577,777.78			1,133,333.34		794,711,111.12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5 日	3+2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	--	--	2,393,200,000.00	1,993,577,777.78	400,000,000.00		1,133,333.34		2,394,711,111.12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70,979,692.18	1,949,018,824.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7）	-637,818,046.48	-786,566,855.26
合计	833,161,645.70	1,162,451,969.18

其他说明：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6,379,039.82		407,218,697.7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1,162,235.71		219,453,417.79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7,190,146.08		261,674,218.9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8,430,224.09		274,105,634.73
合计		833,161,645.70	-	1,162,451,969.18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967,399.77	1,800,000.00	1,476,350.00	151,291,049.77	
合计	150,967,399.77	1,800,000.00	1,476,350.00	151,291,049.7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32,234,066.44				132,234,066.44	与资产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补助	18,333,333.33				18,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瓦斯抽采利用补贴资金		1,800,000.00	1,476,350.00		323,6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967,399.77	1,800,000.00	1,476,350.00		151,291,049.77	--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说明：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8,598,144.39	754,615.11		1,859,352,759.50
其他资本公积	81,089,575.63			81,089,575.63
合计	1,939,687,720.02	754,615.11		1,940,442,335.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796,891.47	86,411,438.20	65,361,090.12	57,847,239.55
维简费	5,020,102.95	28,246,609.73	29,516,978.17	3,749,734.51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45,690,735.33	43,811,376.59	353,300.00	89,148,811.92
合计	87,507,729.75	158,469,424.52	95,231,368.29	150,745,785.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9,191,501.73			499,191,501.73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700,405,956.12			700,405,956.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631,967.91	2,729,148,811.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6,631,967.91	2,729,148,811.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363,830.44	-366,528,93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0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8,268,137.47	2,236,631,96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23,148,657.41	8,559,328,819.16	10,918,449,729.22	9,896,345,182.30
其他业务	132,128,454.96	108,800,790.29	187,698,909.28	148,544,574.17
合计	9,855,277,112.37	8,668,129,609.45	11,106,148,638.50	10,044,889,756.47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88,733.27	5,379,85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88,378.78	23,026,800.34
教育费附加	7,203,727.98	12,417,530.40
资源税	25,907,061.13	23,563,87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02,485.33	8,338,896.14
合计	52,390,386.49	72,726,957.70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273,517,752.67	250,993,336.66
职工薪酬	13,751,044.80	13,721,332.34
港杂费	10,399,869.41	14,279,391.71
业务招待费	1,279,224.70	1,153,698.29
装卸整理费	2,031,006.39	2,054,650.36
差旅费	634,762.07	1,468,391.03
机物料消耗	526,239.47	381,370.79
包装费	1,727,001.20	972,325.86
办公费	87,512.91	108,701.86
其他	3,332,972.82	10,783,008.02
合计	307,287,386.44	295,916,206.92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287,690.43	83,693,229.34
折旧费	53,401,388.83	55,529,008.45
矿产资源补偿费	1,833,754.41	21,127,107.54
差旅费	3,747,635.93	3,748,906.58
土地使用税	13,311,616.66	14,186,138.54
业务招待费	2,833,091.39	1,982,776.52
咨询费	2,959,925.24	1,626,909.09
无形资产摊销	5,369,338.09	4,166,698.34
办公费	1,035,228.83	514,442.22
公务用车费	1,153,447.02	1,283,987.04
印花税	11,579,761.52	30,094,259.10
房产税	9,580,361.87	9,429,795.35
其他	42,851,561.11	37,526,759.83
合计	239,944,801.33	264,910,017.94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2,782,296.11	1,112,409,701.04
减：利息收入	-77,021,261.17	-33,365,785.6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3,491,803.53	-356,708,498.16
汇兑损益	12,743,019.34	7,815,657.0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93,649,432.45	27,764,829.45
合计	878,661,683.20	757,915,903.77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191,551.61	21,335,073.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57,474.54	5,166,858.96
合计	-8,134,077.07	26,501,932.49

其他说明：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97,968.29	35,621,685.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3,28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115,521.54	
合计	-6,482,446.75	37,654,969.73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6,313.77	322,602.04	1,586,313.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6,313.77	322,602.04	1,586,313.77
政府补助	25,609,877.31	1,136,811.37	25,609,877.31
罚款收入	765,167.98	2,237,101.67	765,167.98
其他	517,102.81	3,877,007.98	517,102.81
合计	28,478,461.87	7,573,523.06	28,478,46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解铝行业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2,038.46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6,994.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19,283.31	4,772.91	与收益相关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治理奖金	1,476,35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费补贴	24,107,2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609,877.31	1,136,811.37	--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5,572.97	3,163,021.48	1,095,572.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5,572.97	3,163,021.48	1,095,572.97
对外捐赠	40,000.00	201,363.32	40,000.00
赔偿金、罚款	123,522.89	70,107.40	123,522.89
其他	2,320,587.50	3,635,500.65	2,320,587.50
合计	3,579,683.36	7,069,992.85	3,579,683.36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45,898.07	65,322,589.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9,755.02	-2,697,696.87
合计	34,255,653.09	62,624,893.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4,586,34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146,586.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31,250.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22,521.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37,727.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784,056.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109,682.96
所得税费用	34,255,653.09

其他说明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68,773,884.00	107,416,498.28
利息收入	53,904,685.70	32,751,887.90
政府补助	25,609,877.31	1,626,811.37
其他	9,681,610.10	8,816,773.61
合计	157,970,057.11	150,611,971.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147,405,862.57	355,321,724.64
运输费	257,620,803.08	279,742,444.94

办公费、差旅费	10,770,902.85	15,220,923.15
金融手续费	28,711,285.07	25,992,540.48
仓储港杂费	10,294,995.41	19,755,567.18
评审、咨询费	2,959,925.24	2,177,657.47
修理费	1,362,023.28	2,940,521.23
物业费	6,282,135.34	3,415,788.39
劳务费	3,030,822.73	3,017,298.53
物料消耗	2,329,108.73	2,285,875.99
警卫消防费	1,014,219.00	1,497,484.30
捐赠及罚款	909,231.37	375,000.00
董事会费	2,016,538.34	206,856.80
土地使用费	1,168,121.62	1,338,284.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172.05	10,780.32
房屋租赁费	3,172,752.00	1,152,950.00
技术开发费	6,134,152.00	303,693.68
绿化费	968,734.00	26,654.38
其他	19,378,200.40	13,805,331.85
合计	505,558,985.08	728,587,378.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商丘明锦置业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8,022.31	
合计	238,022.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裕中煤业支付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股权款		271,372,905.00
支付给银行的定期存款	180,000,000.00	
退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4,737,181.80	
合计	184,737,181.80	271,372,90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款项		439,500,000.00
合计		43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422,044,353.57	290,040,101.22
合计	422,044,353.57	290,040,101.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8,841,998.80	-381,178,52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34,077.07	26,501,932.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072,743.46	723,397,982.62
无形资产摊销	14,831,942.50	16,454,40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05,552.10	439,67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740.80	2,840,419.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5,682,944.37	791,281,68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2,446.75	-37,654,96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755.02	-2,697,696.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150,771.13	-224,700,61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24,668.38	-530,667,75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547,284.93	-900,767,4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5,179.85	-516,750,954.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2,308,073.95	2,343,966,12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3,215,462.45	2,276,060,00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92,611.50	67,906,119.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1,328.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9,350.31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022.31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2,308,073.95	1,753,215,462.45
其中：库存现金	679,979.02	741,72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1,628,094.93	1,752,473,739.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308,073.95	1,753,215,462.45

其他说明：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155,160,044.97	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
应收账款	1,408,473,703.78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借款
银行存款	121,136,259.24	环境治理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056,201,807.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保理保证金、黄金租借融资保证金
合计	4,920,971,815.58	--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837,610.24	6.2128	123,247,104.9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6,680,023.08	6.2128	227,885,647.40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015.02.25	105,517,900.00	100.00%	购买	2015.02.25	①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③购买方已支付全部购买价款④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0.00	-325,414.41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现金	71,32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5,446,572.00
合并成本合计	105,517,9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5,517,9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9,350.31	309,350.31
存货	261,936,468.21	261,936,468.21
固定资产	90,578.95	90,578.95
应付款项	158,056,883.01	158,056,883.01
净资产	105,517,900.00	105,517,9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05,517,900.00	105,517,9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6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67.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电力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9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6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县	河南许昌县	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生产销售	70.00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3	98.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51.00	收购不构成业务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0.00	-1,955,470.60		23,998,132.48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	-2,088,186.35		32,452,498.78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38,344.07	400,000.00	2,365,814.23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30.00			5,539,775.5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10,737,640.18		-26,832,684.43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40.00			68,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698,016.91		26,535,076.27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5.00			40,750,0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9,934,651.47		2,881,413,666.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56,518,496.68	344,076,435.07	500,594,931.75	322,266,267.21	118,333,333.33	440,599,600.54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7,803,570.35	88,856,809.96	156,660,380.31	58,319,474.92		58,319,474.92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97,938.07	4,940,402.11	7,638,340.18	1,588,804.61	135,000.00	1,723,804.61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5,535,336.87	31,115,696.79	36,651,033.66	18,185,115.31		18,185,115.3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5,931,466.92	260,492,835.39	286,424,302.31	375,866,583.77		375,866,583.77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9,570,013.08	150,429,986.92	17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4,160,277.97	1,801,755,590.81	3,055,915,868.78	2,979,072,890.60		2,979,072,890.6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1,199,269.71	141,942,632.48	163,141,902.19	141,902.19		141,902.19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22,881,772.11	7,627,371,921.76	7,850,253,693.87	1,840,715,964.41	981,000,000.00	2,821,715,964.4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3,719,882.13	353,701,111.28	477,420,993.41	295,057,462.63	118,333,333.33	413,390,795.96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7,808,094.94	100,702,373.37	168,510,468.31	65,322,959.17		65,322,959.17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48,871.07	5,208,239.62	7,657,110.69	1,090,141.21		1,090,141.21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1,847,880.91	34,795,609.61	36,643,490.52	18,177,572.17		18,177,572.17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5,785,307.50	282,329,452.62	308,114,760.12	361,764,907.64		361,764,907.64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9,618,556.50	150,381,443.50	17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7,332,413.63	1,844,159,870.64	3,081,492,284.27	3,001,390,744.78		3,001,390,744.78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1,179,043.64	142,011,196.00	163,190,239.64	190,239.64		190,239.64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76,032,538.53	7,462,366,831.36	7,738,399,369.89	1,728,852,925.76	971,000,000.00	2,699,852,925.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43,671,460.65	-4,888,676.50		34,115,821.60	357,184,324.18	-11,849,320.64		7,025,762.26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795,847.56	-6,327,837.42		-1,954,500.01	42,078,149.19	-642,901.23		-4,558,336.68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1,108.51	345,860.17		1,059,893.28	1,099,486.89	251,175.58		540,705.17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1,846.23		-200.0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931,151.28	-35,792,133.94		96,874.67	10,751.71	-41,314,069.27		1,928,397.12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7,492,130.35	-2,674,621.83		240,407,903.90	916,202,397.59	-59,107,928.60		182,470,688.54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35,361,469.40	-15,525,666.00		-6,324,170.22	67,208,538.33	-4,463,769.55		-9,490,831.72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萨尔县	新疆吉木萨尔县	铁路运输	50.00	42.28	权益法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3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39,667.35	3,372,018.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667.35	3,372,018.27
非流动资产	2,656,438.95	2,625,800.53
资产合计	5,996,106.30	5,997,818.8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6,106.30	5,997,818.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98,053.15	2,998,909.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98,053.15	2,998,909.4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12.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12.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94,167,520.08	506,055,312.26
非流动资产	1,653,367,538.71	1,735,438,401.47
资产合计	2,447,535,058.79	2,241,493,713.73
流动负债	790,557,269.96	640,957,095.58
非流动负债	-88,882,039.59	-60,076,442.68
负债合计	701,675,230.37	580,880,652.9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5,859,828.42	1,660,613,060.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0,885,333.08	647,639,093.7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80,885,333.08	646,967,603.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34,932,995.23	598,409,402.86
净利润	-36,696,732.52	104,699,820.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696,732.52	104,699,820.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1,176,856.93	154,550,352.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438,024.57	-3,792,959.38
--综合收益总额	-1,438,024.57	-3,792,959.38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19 及 28)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利率变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短期借款	增加 1%	-176,565,034.97	-176,565,034.97	-155,633,561.11	-155,633,561.11
合计		-176,565,034.97	-176,565,034.97	-155,633,561.11	-155,633,561.11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和银行存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891,989,508.46	319,029,753.88	104,890,340.56	166,495,974.71	2,482,405,577.61
预收款项	424,783,918.59	23,929,077.25	1,740,576,617.74	4,359,836.44	2,193,649,450.02
其他应付款	1,137,081,648.14	560,138,878.83	408,435,458.86	384,754,352.03	2,490,410,337.86
合 计	3,453,855,075.19	903,097,709.96	2,253,902,417.16	555,610,163.18	7,166,465,365.49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煤炭、电解铝、发电	112,575.00 万元	23.68	23.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一致行动人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购材料	108,124,446.72	250,000,000.00	否	97,676,137.9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电力	16,404,278.78	27,000,000.00	否	13,595,587.5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铝、材料等	168,199,839.36	180,000,000.00	否	1,068,396,078.94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0,581,574.45	250,000,000.00	否	49,097,114.70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290,473.00	33,201,811.07	否	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总医院	医疗	21,746,299.71		否	10,455,114.34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阳极炭块	10,629,345.40	--	--	79,556,980.90
合计		365,976,257.42			1,318,777,014.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售废旧物资	8,950,979.51	3,925,126.6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78,281,714.70	375,977,356.1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售冷轧卷	114,261,860.46	73,115,519.88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622,110.39	
合计		327,116,665.06	453,018,002.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03.01	2015.03.01	协议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权托管	2014.03.26	2019.03.26	协议价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①2012年3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3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

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托管经营协议》于2015年3月1日到期。因电解铝产能过剩、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神火集团决定商丘铝业分公司暂时停产，《托管经营协议》暂不延续。

②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04,400.00	404,4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10,950.00	510,95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神火集团拥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36间，年租金120,000.00元，租赁期限为1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26日	2016年06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6,602,700.00	2012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4月06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7月31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28,7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2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7,3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5,6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2年05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5,6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8,5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16年06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3月18日	2016年03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6月05日	2016年06月05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6月11日	2016年06月1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年03月21日	2016年03月2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年04月11日	2016年03月2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8月21日	2015年08月2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76,000,000.00	2014年01月19日	2019年12月23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2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年09月18日	2015年09月18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06月12日	2016年06月12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5年05月28日	2016年05月27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12日	2018年01月11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02月04日	2018年02月04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10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4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20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5月08日	2016年05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790,000.00	2014年07月18日	2015年07月18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9月15日	2015年09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9月09日	2015年09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13日	2016年01月12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05日	2016年03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2015年06月19日	2016年06月19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00,000.00	2015年03月27日	2016年03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07日	2018年04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4月21日	2018年04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22日	2018年05月15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01月08日	2016年01月07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02月04日	2016年02月03日	否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09年09月06日	2016年09月04日	否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8月29日	2015年08月20日	否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5年06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否

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3月05日	2015年09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2015年03月16日	2015年09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1月27日	2015年07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16日	2015年07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7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16日	2015年09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26日	2015年09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04日	2015年12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06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6年03月20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年06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7月21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7月28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15年06月02日	2015年12月02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10日	2015年09月10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1月27日	2015年07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12日	2015年09月14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2月05日	2015年08月05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07月20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年03月02日	2015年09月02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年05月06日	2015年11月06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2015年05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2日	2016年01月22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6年01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12月28日	2023年06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12年01月19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83,397,300.00	2012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4月06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9,569,50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942,6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942,60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7月31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971,3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9,426,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9,569,500.00	2012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09 月 1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09 月 24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0,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94,977,850.00	2015 年 05 月 14 日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5 日	2015 年 09 月 14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7 日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6 日	2016 年 02 月 06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9 日	2016 年 05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012 年 04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2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3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02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05 日	2016 年 03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1 日	2016 年 06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2 日	2015 年 09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2 日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7 年 12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7 年 12 月 03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8 日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5 日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6 年 02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28 日	2016 年 02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5 日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8 年 04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6 年 06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否
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28 日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99,960,000.00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99,972,50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9,450,000.00	2015 年 01 月 07 日	2015 年 07 月 07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9,960,000.00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9,9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7 日	2015 年 09 月 2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姓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崔建友	150,000.00	189,500.00
李 崇	150,000.00	210,000.00
李 炜	150,000.00	189,500.00
齐明胜	132,000.00	155,900.00
石洪新	132,000.00	142,100.00
孙公平	150,000.00	114,300.00
左素清	48,000.00	45,290.00
田 欣	89,990.00	113,180.00
程乐团	120,000.00	142,100.00
王西科	136,000.00	127,700.00
张 伟	120,000.00	110,200.00
李宏伟	121,000.00	119,200.00
孙自学	108,600.00	76,620.00
李爱启	134,000.00	129,850.00
王洪涛	141,750.00	136,550.00
刘 君	126,000.00	130,610.00
合计	2,030,340.00	2,132,6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481.99			
应收账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694,955.88	
应收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390,694.00		2,390,694.00	
应收账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59,247.77		9,583,360.10	
	合计	7,057,423.76		18,669,009.98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5,747.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5.00	
	合计	10,000.00		6,342.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其他应收款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292,161.57		292,161.57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7,534.00		7,534.00	
	合计	28,272,116.19		28,272,116.1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7,424,380.54	8,811,237.1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106,153.05	30,948,372.74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326,985.19	18,559,069.64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50,122.00	565,001.00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92,763.97	7,563,418.57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116,820.00	
	合计	48,217,224.75	66,447,099.05
预收账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7,692,389.09	
预收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298.80	14,298.80
预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1,731.20	1,535,918.49
	合计	17,848,419.09	1,550,217.29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9,876,960.36	79,876,960.3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331,712.28	1,324,557.7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973,506.00	13,159,296.2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33,302,390.21	167,648,665.16
其他应付款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259,286,512.78	202,850,030.88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25,480,8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07,261,881.63	490,350,310.4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原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甲方(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同意转让价款中的壹亿伍仟贰佰壹拾柒万元整(15,217.00万元)(以下简称“该笔价款”)乙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暂不支付,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乙方不支付该笔价款,同时乙方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支付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129,015,000.00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2,170,000.00元。

注:原“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2、或有事项

公司未决仲裁案件及未决诉讼

(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

201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合同条款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探矿权转让事项”。

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探矿权转让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部分转让价款。潞安集团迟延支付了第三笔至第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2,609,898,2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 2,609,898,200.00 元人民币（具体包括：第 2 笔欠付的转让价款 460,068,200.00 元、第 3 笔转让价款 800,000,000.00 元、第 4 笔转让价款 700,000,000.00 元、第 5 笔转让价款 324,915,000.00 元和第 6 笔转让价款 324,915,000.00 元）；

②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 2‰ 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滞纳金共计 2,394,679,944.40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 03811 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0352 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 03811 号），北京三中院经审查认为：潞安集团请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第三十一条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北京三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03522 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关于公司与潞安集团之间因《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曾因北京三中院受理潞安集团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而中止。现因北京三中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北仲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0352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本案被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签订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予以受理。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03522 号仲裁案组庭通知》。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03522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公司与潞安集团之间因《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定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目前公司与潞安集团之间因《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仲裁案尚未裁决。

（2）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 14,833,399 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 3,803,080 元/年，期限五年。

2012 年 4 月 25 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 年 10 月 11 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 14,833,399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 594 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该案再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3）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 SHGM-IP(1)-2013-10-01 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 19,999.64 吨，价款 50,899,083.80 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

付款 5,000.00 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 年 4 月 9 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 49,788,588.80 元、固定违约金 9,957,717.70 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356,0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 月 2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以上仲裁案件和诉讼案件尚未完成最终法律程序，目前无法判断以上的仲裁申请和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探矿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99,660,000.00 元，双方同意，潞安集团分八笔支付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方式及期限具体如下：

（1）2012 年 7 月 9 日前，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计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939,932,00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定金抵作转让价款。

（2）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零陆万捌仟元整（¥1,260,068,000.00 元）。

（3）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 元）。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元）。

（5）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 元）。

（6）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 元）。

（7）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 元）。

（8）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 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探矿权转让需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备案登记。

2012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提案，同意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潞安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转让预付款累计 1,739,931,800.00 元，其中银行存款支付 959,931,8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780,0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探矿权转让尚未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备案登记，故本公司本期尚未确认收入。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潞安集团未按照协议约定付款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详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公司未决仲裁案件及未决诉讼（1）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

2、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租赁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有关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11、固定资产、(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27,767,498.14 元，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86,872,919.1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15,630,363.0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22,144,025.88
3 年以上	74,099,882.24
合计	1,598,747,190.32

4、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停产事项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是由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澳公司”）、沁阳市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在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50 万元。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8821005029；注册地址：沁阳市沁北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发供电、炭素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6 年 6 月，沁阳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兰澳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变为 23,333.3333 万元，本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兰澳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民二 2006 初字第 045 号《民事调解书》，2006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兰澳公司、沁澳铝业、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共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作为主债务人的兰澳公司所欠银行的部分债务，由沁澳铝业代为承担，神火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兰澳公司将其在沁澳铝业 30% 的股份过户给神火集团，并于同年 9 月 29 日签订《股权过户合同书》。由于兰澳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划转股权，神火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下达了(2008)焦民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兰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沁澳铝业 30% 的股权过户于神火集团。兰澳公司一直未执行相关判决，沁澳铝业持此判决书及与兰澳公司之前签署的《股权过户合同书》、《执行和解协议》和《反担保合同书》，于 2013 年 7 月在当地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因股权质押的原因，仅将兰澳公司其中 16.4145% 的股权过户给了神火集团。变更后沁澳铝业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70%；神火集团持有 16.4145%；兰澳公司持有 13.5855%。

2012 年初，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 2011 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从 2012 年 5 月起停产，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恢复生产。公司目前已与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供电企业）签订了直供电购售意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补充协议，直供电实施尚需电网公司审批。

5、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是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8821005029；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程乐团。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材、铝合金材、电解铝及延伸产品，碳素制品，氟化盐类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铝回收及加工；发供电；从事设备、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的培训业务等。

由于铝加工市场疲软，加之同处一个生产厂区的供应商沁澳铝业 2012 年 5 月份停产，提高了公司从外部购进生产用

铝锭的运输成本，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神火铝材于 2013 年 2 月份停止生产。若沁澳铝业恢复生产，将会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公司的恢复生产提供保障。

6、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在河南省汝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410482100002237；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源丰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李爱启。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对外贸易。

神火新材料从事氢氧化铝生产销售，由于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销售形势日趋困难，造成目前公司库存过大，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自 2014 年 7 月起神火新材料临时停产，将低附加值的湿粉转换为高附加值的干粉，并集中精力对库存产品进行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预计明年下半年市场形势将有所好转，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份进行复工复产。

7、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证明，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8、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期限 3 年，6 月 23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5]PPN23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定向工具注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发行。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67,953.62	97.94	819,466.29	0.41	201,048,487.33	91,656,956.75	95.57	938,823.98	1.02	90,718,13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316.40	2.06	4,249,316.40	100.00		4,249,316.40	4.43	4,249,316.40	100.00	
合计	206,117,270.02	100.00	5,068,782.69	2.46	201,048,487.33	95,906,273.15	100.00	5,188,140.38	5.41	90,718,132.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45,861.51	257,293.08	5.00
1 至 2 年	33,320.00	3,332.00	10.00
3 年以上	1,117,682.42	558,841.21	50.00
合计	6,296,863.93	819,466.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9,357.6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242,056.74	1 年之内	67.55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913,302.24	1 年之内	17.91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23,551.71	1-2 年	6.95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662.00	1 年之内	0.98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53.57	3 年以上	0.34
合计		193,196,426.26		93.7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88,872,974.40	99.96	18,615,744.82	0.17	11,170,257,229.58	12,097,854,002.56	99.96	30,925,715.13	0.26	12,066,928,28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4,396.10	0.04	4,634,396.10	100.00		5,210,719.84	0.04	5,210,719.84	100.00	
合计	11,193,507,370.50	100.00%	23,250,140.92	0.21	11,170,257,229.58	12,103,064,722.40	100.00%	36,136,434.97	0.30	12,066,928,28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722,320.35	986,116.02	5.00
1 至 2 年	253,523.70	25,352.37	10.00
2 至 3 年	198,247.33	59,474.20	30.00
3 年以上	35,089,604.46	17,544,802.23	50.00
合计	55,263,695.84	18,615,744.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886,294.05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组合	5,967,108.94	8,243,830.48
关联方组合	11,014,779,521.35	11,943,063,271.62
非关联方组合	172,760,740.21	151,757,620.30
合计	11,193,507,370.50	12,103,064,722.4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86,785,346.52	3 年以内	48.12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8,749,591.14	2 年以内	14.37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1,714,343.46	2 年以内	8.41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8,172,874.56	1 年以上	8.11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28,532,615.78	1 年以内	4.72	
合计	--	9,373,954,771.46	--	83.7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9,418,400.60		719,418,400.60	692,549,792.68		692,549,792.68
合计	6,989,096,136.73		6,989,096,136.73	6,962,227,528.81		6,962,227,528.8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967,603.31			-11,223,616.44		45,141,346.21			680,885,333.0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5,582,189.37			-7,049,121.85					38,533,067.52	
小计	692,549,792.68			-18,272,738.29		45,141,346.21			719,418,400.60	
合计	692,549,792.68			-18,272,738.29		45,141,346.21			719,418,400.6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2,361,559.23	2,741,026,263.94	3,498,836,367.99	3,473,359,319.34
其他业务	28,032,292.73	22,246,337.84	49,767,930.25	31,737,673.38
合计	2,760,393,851.96	2,763,272,601.78	3,548,604,298.24	3,505,096,992.7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	1,695,885,923.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72,738.29	33,813,278.21
合计	-17,672,738.29	1,729,699,201.44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74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9,87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839.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73,07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19,904.95	
合计	15,505,79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	-0.152	-0.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187	-0.18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二、载有公司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